

鋼管炸彈案 補習教師囚4年

官：劊房藏大量黑暴裝備 爆炸品極可能用於示威



警方去年1月在旺角一住宅大廈劊房偵破「鋼管炸彈」案，搜出金屬管製炸彈和火柴頭等爆炸品，並拘捕3名男子。其中一名管有涉案劊房鎖匙的男補習老師，於上月27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罪，昨日被囚4年。法官謝沈智慧宣判時指，涉案物品十分危險及敏感，更置於人口最稠密的市區劊房，若意外引爆可殃及50米範圍引致嚴重人命傷亡，而在涉案單位同時發現大量常見於黑暴分子示威的裝備，可見該爆炸品非常可能用於示威之中，法庭必須發放清晰訊息嚴懲同類型罪行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黃榮濤(22歲)，報稱任職私人小學補習老師，於早前承認管有爆炸品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20年1月14日，在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的一個劊房單位內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，即喉管炸彈。被告原尚需對另外一項管有爆炸品及一項藏毒罪，即火柴頭及2.98克草本大麻，但獲法庭批准擱置於法庭檔案中，未經批准不予繼續檢控。

辯方早前求情稱，被告無刑事記錄，選擇期間已「深切反省」，為自己愚蠢及魯莽犯下本案而真誠懊悔，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，其家人亦為他撰寫求情信，希望法庭輕判。

警引爆時炸穿升降機門

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在判刑時指，本案罪行嚴重，案發於社會動盪不安之際，被告行為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涉案喉管炸彈屬自製爆炸物品，並不穩定，其爆炸熱力可波及1米範圍，碎片效應更可波及至50米範圍，置之於全港最繁忙、人口最稠密的旺角區一劊房內，連同高易燃物品一同保存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可引致嚴重受傷及死亡。事實上，在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引爆該炸彈後，現場有升降機金屬門損毀。

謝官認為，雖然本案無直接證據顯示爆炸品用途，但幾可肯定用以「為非作歹」，而在涉案單位同時發現大量常見於黑暴分子示威的裝備，包括多個頭盔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全黑衣物等，可見該爆炸品非常可



●警方當日搜查旺角目標劊房單位後展示檢獲證物，包括鋼管炸彈、防毒面罩、避彈衣等。資料圖片



▲警方當日發現鋼管炸彈(左圖)，即場引爆後，大廈升降機門被碎片擊穿(上圖)。資料圖片

能用於示威之中。被告同時還涉及大麻毒品，與求情信所指他「負責任」及「關心他人」說法不符。

官：須發清晰訊息嚴懲同類罪行

謝官最後指出，本案案情嚴重，與被告年輕及個人背景相比之下已微不足道，法庭必須發放清晰訊息嚴懲同類罪行，故以6年為量刑起點，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最終判處即時監禁4年。

案情指，警方在案發當日開展一個針對懷疑製造炸彈的行動，到控罪所指的單位搜查。當被告與另外兩

名男子步出目標單位，警員即截查被告，在他身上搜出3條鑰匙及電話等。

隨後，警員在被告在場下，破門進入目標單位，發現內有3間劊房，被告身上的鎖匙可開啟其中一間，並在該劊房內搜出一個鋼管炸彈，大量火柴及火柴頭、防毒面罩、避彈衣、木炭、4個空玻璃樽、一罐丙酮、辣椒粉及草本狀大麻。

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其後奉召到場疏散居民及引爆炸彈，爆炸威力令大廈升降機門亦被炸穿一個洞。

「三罷」毀交通燈 4判囚1勞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暴分子於前年8月5日煽惑所謂的「三罷」在全港多區非法集結、堵路及大肆破壞。當日凌晨，4男1女在荃灣多處破壞交通燈被捕，早前承認刑事毀壞，未能出示身份證及無線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等6罪。

裁判官黃士翔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時指，案發前有人「號召」行動，屬早有預謀，而眾被告意圖阻止市民上班的行為必須嚴懲，判處4人入獄4個月，餘下一人則判入勞教中心，另下令5人賠償交通燈清潔費。

5名被告依次為劉佳妮(32歲，自僱者)、陳祖澤(22歲，無業)、黃榮津(26歲，汽車維修技工)、洗迪(22歲，大學生)及羅永恆(22歲，無業)。

眾人原本分別被控刑事損壞、串謀刑事損壞、無牌管有對講機，以及沒有遵從要求出示身份證明以供查閱共12罪。開審前，劉、陳承認於2019年8月5日毀壞在荃灣楊屋道與聯仁街交界的交通燈，以及於同日分別在荃灣聯仁街及橫窩子街未能出示身份證；黃、洗及羅承認於同日損壞在荃灣大河道與沙咀道交界的3個交通燈的綠燈。至於5人原被控的5項無牌管有無線電器具及一項串謀刑事損壞罪則獲撤回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眾被告犯案只因「一時衝動」及「受社會氣氛影響」，他們的報告均非常正面，顯示已對事件有「深切反省」，得到「深刻教訓」，重犯機會低，希望法庭判處短期監禁。

雖然交通燈損壞程度輕微，但本案嚴重之處在於當日有人於網上「號召」行動，相關地點亦找到油漆及通訊機，可見事件早有預謀。即使各被告不認識對方，但他們有規模地破壞交通燈，意圖癱瘓交通令廣大市民不能正常上班，以發洩他們不滿，故此必須嚴懲。

官：嚴重處在於有預謀

黃士翔續指，在考慮各項因素後，首被告劉佳妮、第三被告黃榮津、第四被告洗迪及第五被告羅永恆監禁4個月，次被告陳祖澤則判入勞教中心。同時，首、次被告須各賠償296元交通燈清潔費，其餘被告則各賠償444元交通燈清潔費。由於首、次被告另涉無出示身份證，要再各判罰款700元。

少女被騙財呢私隱 稱遭詐騙集團嫁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新界南警區今年上半年共接獲1,911宗詐騙案，較去年同期上升25%，警方於本月9日至13日採取專項打擊行動，一舉搗破4個共涉119宗騙案的詐騙集團，拘捕54人，涉及騙款2,150萬元。主要涉及的騙案包括搵快錢的求職騙案，以及聲稱可獲高回報的投資騙案和低息貸款騙案，涉及投資被騙單一受害人損失630萬元，更有墮入騙局的19歲少女被騙14萬元後，聲稱再被利用個人資料作騙及在網上公開嫁禍指是「騙子」。

涉及騙案發生於2019年10月至今年3月，被捕54人年齡介乎15歲至69歲，當中包括11名詐騙集團骨幹成員、43名傀儡戶口持有人，他們分別報稱職業為學生、家庭主婦、侍應、運輸工人及無業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，亦有部分人自稱曾是詐騙案受害者。他們分涉串謀詐騙及處理犯罪得益(洗黑錢)等罪名被拘查。

墮入騙局的19歲少女亦是其中一名被捕者。她稱早前於網上應聘搵快錢拆單分佣工作，對方要求她在不同網購平台拆單，進行虛假交易。買家承諾最後會返回本金及支付6%至8%不等的佣金，但要求不能在指定官方平台支付貨款，需將貨款存入不同的指定戶口。

少女累計支付14萬元貨款後，發現未能取回本金和佣金，追討時反被對方要求交出身份證副本及其他個人資料以核實身份。詎料她最終無法追回金錢外，個人資料更被利用干犯多宗騙案，不僅個人負債累累，還被網上公開嫁禍指為拆單騙案操縱者之一。

40歲女陷情騙失630萬

本次行動中最大宗的「網上情緣」騙案受害者是一名40歲單身女士。她於社交媒體結識一名自稱「專業人士」，難抵甜言蜜語，迅速墮入情網，並應對方要求在一「投資平台」上開設投資戶口，其後在對方「指導」下於3個月內頻頻投資共630萬元。其後，她於「賬戶」內看見自己獲得「豐厚回報」，欣喜之下要求套現，豈料「情郎」從此失蹤，所謂的投資戶口亦並不存在。

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周子軒昨在記者會上表示，在經濟低迷、失業率高企下，今年上半年新界南警區收到72宗求職騙案，較去年同期上升5倍。同時，這些詐騙集團會聘用大量傀儡戶口進行騙款交收，以逃避警方追查。當他們進行大宗騙案需要操縱傀儡戶口時，會安排傀儡戶口集中到酒店住宿，收繳手機及賬戶資料用作交易，當交易完成後才放傀儡戶口持有人離開及支付酬金。



●前年8月5日黑暴分子發起所謂「三罷」，並在全港多處破壞。圖為荃灣破壞現場。資料圖片

村屋居屋竊案增 警微影片宣防盜



●警方「安居樂月」推廣車昨日停泊在灣仔修頓中心外，宣傳「全城防罪防盜」。



▲推廣車擺設攤位展示「電子警報門楔」、防狼器等(上圖)，車內亦擺放防盜感應器(左圖)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今年首6個月，香港整體罪案總數較去年同期下跌，但涉村屋及居屋爆竊案大幅上升。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打劫、爆竊及搵快錢罪行的警覺性，警方將8月定為「安居樂月」，舉辦「安居樂月」推廣車、防罪微影片及防罪WhatsApp Sticker連串宣傳活動，希望藉此與社區一同推廣「全城防罪防盜」。

防止罪案科警司李志文昨日出席「安居樂月」活動時表示，今年首6個月，本港整體罪案總數為30,871宗，較去年同期32,345宗減少1,474宗，下跌4.6%。修例風波完結後，警員返回前線巡邏及

防止罪行，令今年首6個月整體罪案破案率由去年32.1%上升至35.7%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年首6個月共錄得741宗爆竊案，雖然較去年同期的1,156宗大幅減少35.9%，但損失金額共4,970萬元，上升210萬元。其中，涉及村屋和居屋的爆竊案分別增加28宗(+25.5%)及10宗(+111%)。

李志文表示，隨著疫情緩和和市民外出次數增加，令竊賊有機可乘。警方提醒店舖東主及住戶，應加裝有效及堅固防盜裝置、加裝智能防盜系統，如發現可疑人盡快報警。同時，警方亦會加強

與屋苑保安交流及情報搜集，建立即時通報機制，當屋苑保安發現可疑人，可利用即時通訊軟件向警方通報。

警方「安居樂月」已於8月1日起啟動，主題分別為防打劫、防爆竊及防街騙，宣傳活動包括推出3款全新防罪WhatsApp Sticker供市民下載，而3套全新防罪微影片會於警隊facebook發布。由前日(15日)開始到本月28日，「安居樂月」推廣車會走訪港九新界各地宣傳防罪訊息。有興趣市民可登入「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04_crime_matters/cpa/slm2108.html#part1」了解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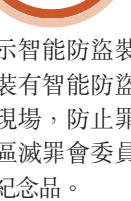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「安居樂月」推廣車昨日停泊在灣仔修頓中心外，設有攤位展示智能防盜裝置，推廣車內更裝有智能防盜系統及模擬犯案現場，防止罪案科則聯同灣仔區減罪會委員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登上推廣車參觀，發現車內設有防劫案及防爆竊的主題遊戲，其間更有人員到場講解。在防劫案主題區，市民手持防狼器於車內模擬的橫街窄巷位置遇上匪徒，讓市民明白偏僻街道危險性如何及如何使用防狼器求助。人員亦會要求參觀的小朋友模擬發現罪案時如何報警，包括清楚說出案件類型、時間地點及留意匪徒特徵等重點。

在防爆竊主題區，市民會在車上經過裝有放射式紅外線警報器位置，親身感受一下以熱感和移動感作啟動的警報器性能。人員亦會介紹「電子警報門楔」，適合喜歡不鎖門的村屋年長居民使用。居民只要將楔子插在門罅位置，在有人企圖推門進入，楔子感應器受壓就會即時發出警報巨響。



市民上推廣車試玩防盜系統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男技工認堵路 判120小時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批暴徒去年5月1日在新蒲崗非法集結及以水馬堵路，警方到場驅散期間拘捕一名電器技工，並在其身上檢獲電動角磨機、鉗等物品。被告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，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判刑時指，考慮被告認罪及對自身行為有悔意，感化報告內容正面，遂決定接納報告建議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男被告黃澤恩(27歲)，承認於去年5月1日在新蒲崗太子道東近景泰苑與其他不知名者，無合法權限或解釋，而留下或導致留下雜物，對在上述公眾地方的車輛造成阻礙。他原另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，指他同日同地管有一部電動角磨機、一把鉗、一罐紅色噴漆和一把鋸刀。法庭因不排除被告管有工具作工作用途，裁定此控罪不成立。